

切 結 書

本公司座落 彰化縣 市鎮鄉 路

號 樓工廠，廠名：

因申請新設 變更() 登記，

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

有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如附表所列之任何項目。

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如附表所列之任何項目。

二、本廠

座落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非座落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三、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工廠廠名：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5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2.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附表：

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

名稱	種類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四、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名稱	種類
	<p>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p>
	<p>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p>
	<p>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p>
五、 及有機 過氧化 物 反應 物質	<p>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p>
六、 體 氧化 性 液	<p>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p>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名稱	種類
一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一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及乙烷。
二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三、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106.8.4):

(含重測前地號之土地)

(1)大城鄉全區域。

(2)芳苑鄉之上林段、後寮段、新街段、芳仁段、芳信段、芳北段、芳合段、芳埤段、芳寮段、芳寶段、芳崎段、芳平段、芳成段、芳新段、芳林段、芳榮段、芳義段、芳興段、芳草段、芳街段、芳頂段、草湖段、裕津段、路興段

(3)二林鎮丈八斗段、中西段、二林段、偉糖段、儒德段、儒明段、儒林段、儒生段、儒田段、儒興段、儒芳段、儒雅段、儒香段、原斗段、外竹段、外蘆竹塘段、大永段、天和段、廣興段、後厝段、復興段、新生段、新興段、犁頭厝段、社興段、竹圍子段、舊社段、豐田段、新萬合段、香田段

(4)竹塘鄉永安段、長安段、面前厝段

(5)溪湖鎮三塊厝段、中山段、中東段、光平段、光華段、北勢段、四塊厝段、四塊厝小段、大庭段、大溪段、大發段、大竹段、平和段、弘農段、東寮段、東溪段、河興段、湖北段、湖南段、湖東段、湖西段、田中段、福安段、西寮段、西溪段、頂庄段、鳳山段

(6)埔鹽鄉永明段、南興段、大義段、新東榮段、東榮段、新永昌段

(7)埤頭鄉中和段、光華段、嘉和段、振興段、新庄段、東和段、路口厝段

(8)溪州鄉仁愛段、信義段、和平段、復興段、忠孝段、更新段、溪州段、溪州小段、瓦厝段、進樂段